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型号：iAED-S2P2）¹，生产厂为（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乐橙广场5楼E928单元；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21栋301、401）。（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型号：iAED-S2P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型号：iAED-S2P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型号：iAED-S2P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按本国产品相关特定情形规定，我方所投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型号：iAED-S2P2）属于医疗器械产品，该产品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81433），故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